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5,155,431.66元。本次置换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1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920,15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569.5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133,651.71元。截至2025年2月7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5CDAIS10024)。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00MW/200MWh电化学储能电站新型储能示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乐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乐晟科技”)，乐晟科技通过接受公司增资及借款的形式获得相关募集资金用于实施上述项目。

公司已与乐晟科技、乐晟科技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根据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发行相关事宜；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临时会议，调整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根据上述会议的审议结果及《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龙泉驿区100MW/200MWh电化学储能电站新型储能示范项目	24,692.00	19,813.37	19,813.37
	合计	24,692.00	19,813.37	19,813.37

注：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进行投入。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金额及拟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龙泉驿区100MW/200MWh电化学储能电站新型储能示范项目	246,920,000.00	4,940,431.66	4,940,431.66
	合计	246,920,000.00	4,940,431.66	4,940,431.66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各项发行费用及拟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律师费用(不含增值税)	215,000.00	215,000.00
	合计	215,000.00	215,000.00

(三)募集资金置换总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2月7日全部到位，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5,155,431.66元置换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款项。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940,431.6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共计人民币5,155,431.66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经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投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将有利于加快公司运营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五、审议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八届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蔡彬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雷善春先生因工作变动已离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重新选举新一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经董事会选举通过，同意马文海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调整，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全体董事提名推荐，同意对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进行以下调整：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斌 委员：马文海、曹兴权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曹兴权 委员：蔡彬、刘斌

(三)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沈剑飞 委员：马文海、曹兴权

(四)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马文海 委员：蔡彬、沈剑飞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附：个人简历

马文海，男，汉族，生于1974年12月，籍贯：重庆黔江，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

2008年1月至2013年4月，任重庆彭水供电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3年4月至2018年7月，任国网重庆酉阳供电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19年10月，任国网重庆彭水供电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25年3月，在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奉节供电公司工作，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452 证券简称：涪陵电力 公告编号：2025-012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望龙路20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172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蔡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 董事会秘书出席或主持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沈剑飞、董事王永婷、秦顺东因事不能亲自到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兰嵩因事不能亲自到会；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4,846,506 99.9055 224,483 0.0297 489,128 0.0648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3,882,529 99.7779 595,420 0.0788 1,082,168 0.1433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相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对第1项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其他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5-028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所处的控股股东：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起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系仲裁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12,649,949.62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仲裁对上市公司财务影响需要结合执行情况确定，最后会以仲裁庭审理后数据为准。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起步”或“申请人”)与山西谦润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谦润”)因合同纠纷一案，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并中止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二、本次仲裁进展

近日，起步股份收到丽水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案号：(2024)丽仲案字第194号)，裁决内容如下：

(一)被申请人山西谦润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浙江起步货款人民币12,649,949.62元，并自本裁决送达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